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“尾矿库污染治理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市承办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尾矿库污染治理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整改任务	邵阳市2020年底前应完成治理26座尾矿库，尚有11座未开展治理。
整改目标	对尾矿库治理工作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建立环境问题清单，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“回头看”环境问题清单任务整改。
整改措施	1. 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建立环境问题清单。在2020年已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任务的基础上，组织各县市对32座尾矿库治理任务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并建立环境问题清单。 2. 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工作。根据已建立的尾矿库环境问题清单开展整治工作，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清单的整改任务。
整改成效	1.7月2日—7月23日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对32座尾矿库在2020年已完成污染整治的基础上进行“回头看”。通过现场核查、检查，对7座存在环境问题的尾矿库，形成了“回头看”环境问题清单； 2.8月6日，市生环委办公室分别向城步苗族自治县、新宁县、新邵县、邵东市人民政府发出尾矿库污染防治督办函，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

	快整改进度，务必在9月30日前完成整治任务，治理进度实行一周一调度。截止9月24日，7座尾矿库完成了问题清单的整改任务，污染防治“回头看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； 3.8月17日—10月19日，市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配合，并聘请专家参与，对提交销号资料的尾矿库开展现场核查，形成现场核查意见，达到销号标准。

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2月6日—2021年12月12日

受理部门：邵阳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739-5671726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北239

邵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6日